

112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快報（18）

編號	項目	申請時程	校內申請截止日期	申請條件	獎助名額 (全國名額 非本校名額)	金額	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(詳見申請辦法)
32	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警察子女獎助學金	即日起~10/25	10月18日	現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【獎勵金】 1.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平均80分以上且每科須及格 2. 警察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 3. 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學金 【獎助金】 1.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平均60分以上且每科須及格 2. 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或受重傷之原警察機關編制內之員工子女(病故不受理) 3. 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學金	獎勵金 31 獎助金 5	5000	1. 申請表 2. 在學證明 3. 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正反面影本 4. 家長因公殉職、殘障或受重傷者，請原服務警政單位出具證明或撫恤金證書影本 5. 戶口名簿影本 6.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
33	高雄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	即日起~10/31	10月18日	1. 設籍高雄市6個月以上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3.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平均80分以上，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	30	2000	1. 申請書 2.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3.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正本 4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5. 獎懲紀錄

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，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，以維護同學權益。